

上海电力学院
上海对外贸易学院
上海工程技术大学
上海应用技术学院
上海杉达学院

联合评议工作协调小组文件

五校联评[2010] 1 号

关于开展 2010 年五校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聘任
学术技术能力评议的意见

上海电力学院 上海对外贸易学院 上海工程技术大学 上海应用技术学院 上海杉达学院

根据《上海市高等学校教师职务和其他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办法》等文件精神，结合五校实际情况，经五校联合评议工作协调小组研究，决定进行 2010 年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前的学术技术能力评议。为确保该项工作正常、规范地开展，特提出如下意见：

一、关于评议范围

1、本次评议工作，仍在五校范围内进行。

2、五校组织对高校教师、科学研究（自然科学、社会科学）、工程技术、图书资料、实验技术等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前的学术技术能力评议。

二、学术水平与技术能力评议条件

1、应具备规定的学位学历、任职年限

(1) 教授：获得博士学位，并担任 5 年以上副教授职务；获得硕士学位，并担任 8 年以上副教授职务；获得研究生班毕业证书或者第二学士学位或者具有研究生学历而未获得硕士学位，担任 9 年以上副教授职务；获得学士学位或者本科毕业学历，并担任 11 年以上副教授职务。

(2) 副教授：获得博士学位，并担任 2 年以上讲师职务；获得硕士学位，并担任 5 年以上讲师职务；获得研究生班毕业证书或者第二学士学位或者具有研究生学历而未获得硕士学位，担任 7 年以上讲师职务；获得学士学位或者本科毕业学历，并担任 8 年以上讲师职务；博士后出站人员在站进行博士后研究的时间可视同于担任讲师职务的年限。

(3) 除从事公共基础课（公共马克思主义理论与思想政治教育、公共外语、公共体育、计算机应用基础等），以及艺术等特殊学科教学的教师和图书资料、实验技术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人员外，凡 1958 年 1 月 1 日—1962 年 12 月 31 日之间出生的教师受聘教授，应具备硕士学位；凡 1963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的教师受聘教授，应具备博士学位；凡 1963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的教师受聘副教授，应具备硕士学位。

2、应具备规定的学术水平与技术能力

教授

应聘教授候选人近年来取得的学术、技术成果，除符合下列第(1)条外，原则上还应当符合条件第(2)-(6)之一：

(1) 学术论文：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在国内重要学术刊物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 3 篇以上。

(2) 发明专利：独立或者作为第一完成人获国际或者国家发明专利 2 项以上。

(3) 教学、科研成果：作为主要完成人（排名前 3 位）获得省部级以上奖励的教学、科研成果 2 项以上；或者作为主要成员（排名前 3 位）完成省部级以上理论研究或者应用研究项目（课题）3 项以上，通过鉴定或者验收，确认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并已取得显著的社会效益或者经济效益。

(4) 教材、教学参考书：作为主要编撰人，已公开出版省市及高等教育方面的统编教材、教学参考书 2 本以上；或者作为主要编撰人，公开出版高等教育方面的教材、教学参考书 2 本以上，通过鉴定或者验收，确认达到国内领先水平，且已使用两遍以上，效果良好。

(5) 学术论文：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在国内重要学术刊物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 2 篇以上。

(6) 学术专著：个人独立公开出版过学术专著 1 部以上。

副教授

应聘副教授岗位的候选人近年来取得的学术、技术成果，除符合下列第(1)条外，原则上还应当符合条件第(2)-(5)之一：

(1) 学术论文：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在国内重要学术刊物上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 2 篇以上。

(2) 发明专利：独立或者作为第一完成人获国际或者国家发明专利 1 项以上。

(3) 教学、科研成果：作为主要完成人（排名前 3 位）获得省部级以上奖励的教学、科研成果 1 项以上；或者作为主要成员（排名前 3 位）完成省部级以上理论研究或者应用研究项目（课题）2 项以上，通过鉴定或者验收，确认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并已取得显著的社会效益或者经济效益。

(4) 教材、教学参考书：作为主要编撰人，已公开出版省市统编教材、教学参考书 1 本以上；或者作为主要编撰人，公开出版教材、教学参考书 1 本以上，通过鉴定或者验收，确认达到国内领先水平，且已使用两遍以上，效果良好。

(5) 学术论文：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在国内重要学术刊物上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 1 篇以上。

三、关于聘任资历

聘任对象的任职资历可计算到 2010 年 12 月 31 日（论著、成果等原件提交日期截至到 12 月 5 日），否则视为破格聘任（破格聘任条件见附件）。

四、关于重新申报的问题

(1) 关于连续两年申报问题

按照市人保局 2009 年 5 月通知精神“对于上一年度评审未通过、第二年继续要求申报的人员，必须在申报当年取得以下突出业绩和重大贡献之一，否则不予受理”。突出业绩和重大贡献具体如下（即 2009 年参加五校学术技术能力评议但未获通过的专业技术人员，需提供以下材料之一）

① 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技进步奖、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具有个人获奖证书）、教学成果奖（前五名）等奖项；

② 作为项目负责人完成省部级及以上重点攻关项目或产学研项目，或者作为项目负责人通过上海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 A 级认定的项目。

③ 独立撰写并公开出版专著或发表的论文被 SCI、EI、SSCI、A&HCI 收录。

以上成果须提交立项及相关证明材料。

(2)关于间隔一年及以上再次申报问题

参加五校学术技术能力评议但未获通过的专业技术人员，需提供上次评议否决之后的新的学术、技术成果（须符合入围条件）作为主评议材料，才可重新参加今年评议。

对 2007 年前学术技术能力评议通过、但至今未被所在学校聘任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的，由于其评议结论已经超过评议组表决结果有效期，如今年再次申请参加评议的，也需提供新的学术、技术成果。

五、以学科分类建立学术技术能力评议小组

学术技术能力评议小组以学科分类，学科名称参照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国家教育部 1997 年 6 月公布的《授予博士、硕士学位和培训研究生的学科专业前后对照表》。学科组由本学科的五名专家组成，原则上一个学科一所高校不超过 1 名专家。专家选择源于五校专家库，若专家数不足时，则聘请校外同行专家。

六、成立学术技术能力评议材料审核小组

为使五校评议标准公正、统一，由各校人事处推荐 1~2 人组成五校材料审核小组，各校对应聘人员的材料在初审、公示后送五校材料组统一审核。

七、评议方法

采用各学科专家集中评议表决的方法。受聘人材料由材料审核小组审核后，直接带到学科评议组评议。

八、对外单位调入人员的评议

从外单位引进、调入的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的专业技术人员均应进入五校学术技术能力评议，对学校急需引进的高层次优秀人才，可由学校直接聘任。

从海外回归的应聘者，其任职年限、学术水平参照同类人员执行。

对有相关专业工作经验的并具有博士学位的人员，且进校后担任一年以上讲师职务的，可参加本次评议。

九、破格评议条件

1、破格评议条件详见附件一

2、教师（研究）系列大学普通班学历的申报人员，其申报材料参照任职资历破格的条件受理。

十、面试

申报破格和申报正高者需到学术技术能力评议学科组陈述本人教学科研业绩和学术成果。

十一、关于学术不端行为的处理

学术不端行为具体包括：（1）抄袭、剽窃、侵吞他人学术成果；（2）篡改他人学术成果；（3）伪造或者篡改数据、文献，捏造事实；（4）伪造注释；（5）未参加创作，在他人学术成果上署名；（6）未经他人许可，不当使用他人署名；（7）其他学术不端行为。

对学术不端行为予以严肃处理：

(1)评议过程中发现的，中止评议；

(2)评议结束后发现的，取消评议结论；

(3)三年内不得再次申报；

(4)建议所在学校作出相应处理。

十二、关于收费标准

1、副高级评议费个人承担 600 元，

2、正高级评议费个人承担 800 元，

3、参加面试者另增加 200 元。

学术技术能力联合评议所发生的费用，不足部分由各学校承担。

十三、关于时间安排

2010 年 12 月 6 日	各校将评议对象名单及学科报五校工作组 各校将申报人材料公示初审报五校工作组
12 月 7 日-12 月 10 日	①五校材料组审核评议对象申报材料 ②组建学科评议组建议名单 ③拟确定外审材料 ④拟确定申报人员面试答辩名单
12 月 13 日-12 月 17 日	五校联合评议领导小组会议 ①确定组建学科评议组名单 ②确定评议对象 ③确定外审材料 ④确定申报人员面试答辩名单
12 月 20 日-12 月 23 日	五校评议会务工作筹备及相关事宜
12 月 24 日-12 月 27 日	五校各学科组进行学术技术能力评议

十四、说明

- 1、应具备规定任职年限系指履行岗位职责的实际年限。
- 2、应聘者提供给专家评议在本校刊物上发表的学术论文不超过两篇。
- 3、报送代表作材料每人为五套，其中至少有一套原件，其余的为复印件。
- 4、报送的代表作材料须是申报对象本人完成的论著、教材（仅指第一版）和科研成果，申报对象担任主编或主审，必须由出版社或副主编出具证明其直接承担的内容。
- 5、国内重要学术刊物系指《中文核心刊物要目总览 2000、2004、2008 版》和《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来源期刊》（不包括扩展版和来源集刊）收录的刊物，仅指正刊，不包括正刊以外的其他版本。学术论文发表刊物是否系重要学术刊物，以论文发表日期为准。国外英语版重要学术刊物系指 SCI、EI、ISTP、SSCI、A&HCI 等检索源期刊。
- 6、学术专著（仅指第一版）不包括论文集或译著。
- 7、非教师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应具备规定的学术水平与技术能力参照教师系列执行。
- 8、教材、教学参考书主要编撰人（申报材料要求）：申报教授（在所有编著者中排名第一，编著量 8 万字以上）；申报副教授（在所有编著者中排名前三，编著量 5 万字以上）

附件一. 高级专业技术聘任破格条件

附件二. 艺术类聘任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应具备规定的学术水平与技术能力

附件三. 艺术类高级专业技术聘任破格条件

附件四. 五校高级工程师（教授级）专业技术职务评议办法

附件五. 主要学术成果陈述提纲（面试）

附件六. 学术、技术能力评议表

五校联合评议工作协调小组

2010 年 10 月 25 日

附件一：

高级专业技术聘任破格条件

一、破格聘任教授条件

具备博士学位，并担任3年以上副教授职务；具备硕士学位，并担任6年以上副教授职务；获得研究生班毕业证书或者第二学士学位或者具有研究生学历而未获得硕士学位，担任7年以上副教授职务；获得学士学位或者本科毕业学历，并担任9年以上副教授职务。

近年来取得的学术技术成果，除符合下列第(1)条外，还应符合条件(2)-(6)之一：

(1) 学术论文：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在国内外重要学术刊物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3篇以上。

(2) 获国家自然科学奖、发明奖、科技进步奖二等奖以上项目的主要完成人(排名前3名，以获奖证书为准)。

(3) 获省(直辖市、自治区)、部(委)级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邓小平理论和宣传优秀成果奖、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决策咨询研究成果奖或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优秀研究成果奖等二等及以上奖项主要完成人(排名前2名，以获奖证书为准)。

(4) 国家级教学成果奖二等及以上奖项主要获得者(排名前3名)；或2项省(直辖市、自治区)、部(委)级教学成果奖二等及以上奖项主要获得者(排名前2名)；国家级优秀教材奖二等及以上奖项主要获得者(主编且本人承担8万字以上)；或3项省(直辖市、自治区)级优秀教材奖二等及以上奖项主要获得者(主编且本人承担8万字以上)。

(5) 承担并完成国家社会科学研究基金、自然科学研究基金、国家“863”、“973”等项目，经鉴定或验收、取得较高评价的主要完成人(排名前2名)。

(6) 理工科：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发表学术论文7篇以上，并均被SCI、EI等收录。

文科：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在国内外重要学术刊物上发表有创见的论文7篇以上，其中5篇被SSCI、A&HCI等收录或发表在所属一级学科领域最权威的专业学术刊物上(期刊目录附后)。

二、破格聘任副教授条件

具备博士学位，并担任讲师不足2年者；具备硕士学位，并担任3年以上讲师职务；获得研究生班毕业证书或者第二学士学位或者具有研究生学历而未获得硕士学位，担任5年以上讲师职务；具备学士学位或者本科毕业学历，并担任6年以上讲师职务。

近年来取得的学术技术成果，除符合下列第(1)条外，还应符合条件(2)-(6)之一：

(1) 学术论文：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在国内外重要学术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2篇以上。

(2) 获国家自然科学奖、发明奖、科技进步奖三等奖及以上项目的主要完成人(排名前5名，以获奖证书为准)。

(3) 获省(直辖市、自治区)、部(委)级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邓小平理论和宣传优秀成果奖、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决策咨询研究成果奖或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优秀研究成果奖等三等及以上奖项主要完成人(排名前3名)。

(4) 国家级教学成果奖三等及以上奖项主要获得者(排名前5名)；或2项省(直辖市、自治区)、部(委)级教学成果奖三等及以上奖项主要获得者(排名前3名)；国家级优秀教材奖三等及以上奖项主要获得者(副主编以上且本人承担8万字以上)；或2项省(直辖市、自治区)级优秀教材奖三等及以上奖项主要获得者(主编且本人承担8万字以上)。

(5) 承担并完成国家社会科学研究基金、自然科学研究基金、国家“863”、“973”等项目，经鉴定或验收、取得较高评价的主要完成人(排名前3名)。

(6) 理工科：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发表学术论文5篇以上，并均被SCI、EI等收录。

文科：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在国内外重要学术刊物上发表论文5篇以上，其中3篇被SSCI、A&HCI等收录或发表在所属一级学科领域最权威的专业学术刊物上(期刊目录附后)。

三、越级破格聘任教授条件

具备博士学位，并担任讲师2年者；具备硕士学位，并担任5年以上讲师职务；获得研究生班毕业证书或者第二学士学位或者具有研究生学历而未获得硕士学位，担任7年以上讲师职务；具备学士学位或者本科毕业学历，并担任8年以上讲师职务。

近年来取得的学术技术成果，除符合下列第(1)条外，还应符合条件(2)-(5)之一：

(1) 学术论文：理工科：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发表学术论文12篇以上，并均被SCI、EI等收录。

文科：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在国内外重要学术刊物上发表有创见的论文12篇以上，其中8篇被SSCI、A&HCI等收录或发表在所属一级学科领域最权威的专业学术刊物上(期刊目录附后)。

(2) 本人为主完成的科研成果，获国家级(自然科学奖、发明奖、科技进步奖等)二等奖(排名前2名，以获奖证书为准)。

(3) 本人为第一完成人的科研成果，获2项省(直辖市、自治区)、部(委)级自然科学奖、发明奖、科技进步奖、邓小平理论和宣传优秀成果奖、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决策咨询研究成果奖或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优秀研究成果奖等一等奖。

(4) 本人为第一完成人的教学成果，获国家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或2项省(直辖市、自治区)、部(委)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或国家级优秀教材奖一等奖(主编且本人承担10万字以上)；或3项省(直辖市、自治区)级优秀教材奖一等奖(主编且本人承担10万字以上)。

(5) 本人为第一完成人承担并完成国家社会科学研究基金、自然科学研究基金、国家“863”、“973”等项目2项，经鉴定或验收、取得较高评价。

附则：在教育教学、科学技术研究等方面工作成绩卓著，贡献特别突出的人员，其任职年限可以再适当放宽。

文科所属一级学科领域最权威的专业学术刊物目录：

《中国社会科学》、《求是》、《新华文摘》(封面标题论文)、《哲学研究》、《经济研究》、《中国工业经济》、《马克思主义研究》、《法学研究》、《政治学研究》、《社会科学研究》、《教育研究》、《心理学报》、《体育科学》、《文学评论》、《中国语文》、《外国文学评论》、《文艺研究》、《历史研究》、《管理科学学报》、《中国软件科学》、《中国农村经济》、《管理世界》。

附件二

艺术类聘任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应具备规定的学术水平与技术能力

教授：应聘艺术类教授岗位的候选人近年来取得的学术技术成果，除符合下列第（1）条外，原则上还应当符合条件（2）-（6）之一，

（1）学术论文和著作：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在国内外重要学术刊物上公开发表学术论文3篇以上，或独立完成已公开出版的专著、教材3本以上。

（2）作品成果：独立完成的作品在国家级（文化部、中国文联、中国美协等行业协会）举办的展览中获奖作品2项以上或展示3项以上。独立完成的的作品在省部级（文化局<厅>、美协、文联、各类行业协会）举办的展览中获二等奖及以上的作品3项以上或在省部级及以上有关设计方案的中标项目2项以上或公开出版专集4项以上。

（3）作品收藏：独立完成的作品被省部级以上（美协、画院、图书馆）收藏的作品2项以上。

（4）教学、科研成果：作为主要完成人（排名前3位）获得省部级以上奖励的教学、科研成果2项以上；或者作为主要成员（排名前3位）完成省部级以上理论研究或者应用研究项目（课题）3项以上，通过鉴定或者验收，确认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并已取得显著的社会效益或者经济效益。

（5）教材、教学参考书：作为主要编撰人，已公开出版省、市级高等教育方面的统编教材、教学参考书3本以上（这里主要编撰人指在每本教材或教学参考书中本人有不少于3万字数量）；或者主要编撰人，公开出版高等教育方面的教材、教学参考书2本以上，通过鉴定或者验收，确认达到国内领先水平，且已使用两遍以上，效果良好（这里主要编撰人指在每本教材、教学参考书中本人不仅有独立的编写章节和3万字数量以上且不得少于一本教材或教学参考书1/4总量的编撰）。

（6）学术论文和著作：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在国内外重要学术刊物上公开发表学术论文2篇，或公开出版学术专著1本以上。

副教授：应聘艺术类副教授岗位的候选人近年来取得的学术技术成果，除符合下列第（1）条外，原则上还应当符合条件（2）-（6）之一，

（1）学术论文和著作：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在国内外重要学术刊物上公开发表学术论文2篇以上，或独立完成已公开出版的专著、教材2本以上。

（2）作品成果：独立完成的作品在国家级（文化部、中国文联、中国美协等行业协会）举办的展览中展示作品1项以上。独立完成的的作品在省部级（文化局<厅>、美协、文联、各类行业协会）举办的展览获三等奖及以上的作品1项以上或在省部级以上中标1项或公开出版专集1项以上。或独立完成的作品在省部级以上举办的展览中展示作品2项以上。

（3）作品收藏：独立完成的作品被省部级以上（美协、画院、图书馆）收藏的作品1项以上。

（4）教学、科研成果：作为主要完成人（排名前3位）获得省部级以上奖励的教学、科研成果1项以上；或者作为主要成员（排名前3位）完成省部级以上理论研究或者应用研究项目（课题）2项以上，通过鉴定或者验收，确认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并已取得显著的社会效益或者经济效益。

（5）教材、教学参考书：作为主要编撰人，已公开出版省、市级高等教育方面的统编教材、教学参考书1本以上（这里主要编撰人指在每本教材或教学参考书中本人有不少于3万字数量编撰）；或者作为主要编撰人，公开出版高等教育方面的教材、教学参考书1本以上，通过鉴定或者验收，确认达到国内领先水平，且已使用两遍以上，效果良好（这里主要编撰人指在每本教材、教学参考书中本人不仅有独立的编写章节和3万字数量以上且不得少于一本教材或教学参考书1/4总量的编撰）。

（6）学术论文和著作：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在国内外重要学术刊物上公开发表学术论文1篇，或公开出版学术专著1本以上。

国家级：指主办单位为文化部、中国文联、中国美协等行业协会

省部级：指主办单位为文化局<厅>、美协、文联、各类行业协会

附件三

艺术类高级专业技术聘任破格条件

一、破格聘任教授条件

(一)、具备博士学位，并担任3年以上副教授职务；具备硕士学位，并担任6年以上副教授职务；获得研究生班毕业证书或者第二学士学位或者具有研究生学历而未获得硕士学位，担任7年以上副教授职务；获得学士学位或者本科毕业学历，并担任9年以上副教授职务。1963年1月1日出生的教师须具备硕士及以上学位。

破格应聘艺术类教授岗位的候选人近年来取得的学术技术成果，除符合下列第(1)条外，原则上还应当符合条件(2) - (4)之一

(1) 学术论文：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在国内外重要学术刊物上公开发表学术论文3篇以上。

(2) 作品成果：独立完成的作品在国家级举办的展览中获奖3项以上或展示6项以上；或独立完成的作品在省（直辖市）级举办的展览中获二等奖以上有6项以上；或在省（直辖市）级及以上有关设计方案的中标6项以上；或公开出版专集6项以上。

(3) 国家级教学成果奖主要获得者（排名前3名）；或两项省（直辖市、自治区）、部（委）级教学成果奖主要获得者（排名前2名）；国家级优秀教材奖主要获得者（主编 本人承担5万字以上）；或三项省（直辖市、自治区）级优秀教材奖主要获得者（主编 本人承担5万字以上）。

(4) 学术论文和著作：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在国内外重要学术刊物上公开发表学术论文7篇，或公开出版学术专著3本以上

二、破格聘任副教授条件

具备博士学位，并担任讲师不足2年者；具备硕士学位，并担任3年以上讲师职务；获得研究生班毕业证书或者第二学士学位或者具有研究生学历而未获得硕士学位，担任5年以上讲师职务；具备学士学位或者本科毕业学历，并担任6年以上讲师职务。1970年1月1日（含）以后出生的教师须具备硕士及以上学位。

破格应聘艺术类副教授岗位的候选人近年来取得的学术技术成果，除符合下列第(1)条外，原则上还应当符合条件(2) - (4)之一

(1) 学术论文：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在国内外重要学术刊物上公开发表学术论文2篇以上。

(2) 作品成果：独立完成的作品在国家级举办的展览中获奖1项以上或展示3项以上；或独立完成的作品在省（直辖市）级举办的展览获三等奖以上有3项以上；或在省（直辖市）级以上中标4项或公开出版专集3项以上；或独立完成的作品在省（直辖市）级以上举办的展览中展示作品5项以上。

(3) 国家级教学成果奖主要获得者（排名前3名）；或两项省（直辖市、自治区）、部（委）级教学成果奖主要获得者（排名前2名）；国家级优秀教材奖主要获得者（主编 本人承担5万字以上）；或三项省（直辖市、自治区）级优秀教材奖主要获得者（主编 本人承担5万字以上）。

(4) 学术论文和著作：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在国内外重要学术刊物上公开发表学术论文5篇，或公开出版学术专著2本以上。

注：国家级：指主办单位为文化部、中国文联、中国美协；省（直辖市）级：指主办单位为文化局<厅>、美协、文联

三、越级破格聘任教授条件

具备博士学位，并担任2年以上讲师职务；具备硕士学位，并担任5年以上讲师职务；获得研究生班毕业证书或者第二学士学位或者具有研究生学历而未获得硕士学位，担任7年以上讲师职务；获得学士学位或者本科毕业学历，并担任8年以上讲师职务。40岁以下必须具备硕士及以上学位。

越级破格应聘艺术类教授岗位的候选人近年来取得的学术技术成果，除符合下列条件(1)和(2)。

(1) 学术论文：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在国内外重要学术刊物上公开发表学术论文7篇以上。

(2) 作品成果：独立完成的作品获国家文化部一等奖（金奖）1项；或获国家文化部二等奖（银奖）2项；或获省（直辖市）文化厅（局）一等奖（金奖）4项以上。

附件四：

五校高级工程师（教授级）专业技术职务评议办法（试行）

为了进一步加强高校内涵发展，促进人才队伍建设，培养造就具有创新能力的高级工程技术人才，根据上海市教委有关通知精神，规范高级工程师（教授级）职务申报评议的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一、申报高级工程师（教授级）职务范围

五校在编在职教学、研究、工程技术系列人员。

二、学术水平与技术能力评议条件

1、学历与任职年限条件与要求

获得博士学位，并担任5年以上高级工程师职务；获得硕士学位，并担任8年以上高级工程师职务；获得研究生班毕业证书或者第二学士学位或者具有研究生学历而未获得硕士学位，担任9年以上高级工程师职务；获得学士学位或者本科毕业学历，并担任11年以上高级工程师职务。

2、应具备的学术水平与技术能力

应聘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候选人近年来取得的学术、技术成果，除符合下列第(1)条外，原则上还应当符合条件第(2) - (9)之二：

(1) 学术论著：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在国内外重要学术刊物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或正式出版专著3篇（本）及以上。

(2) 作为主要完成人（前5名）获国家级科技奖励；或作为主要完成人（前3名）获省部级科技奖励。

(3) 主持并完成1项及以上国家级科研项目；或作为主要完成人（前3名）承担并完成2项及以上国家级科研项目；或主持并完成省部级重点科研项目2项及以上。

(4) 主持并完成1项及以上，或作为主要完成人（前3名）承担2项及以上大型工程项目建议书，其可行性研究报告、技术方案和技术报告等获国家主管部门批准并组织实施。

(5) 主持起草编制1项及以上国家级行业技术标准，或2项及以上省级行业技术标准，并正式公布实施。

(6) 主持并完成2项及以上，或作为主要完成人（前3名）参与3项及以上大型工程项目（新建、扩建、技改、引进），或先进成套（单机）设备的研究、设计、安装、调试、技术改造的全过程，投入生产后，达到要求，取得显著的社会效益或经济效益（需提供相关材料）。

(7) 主持并完成2项及以上，或作为主要完成人（前3名）参与3项以上（含）新资源、新产品、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新工艺等的勘察、设计、研制、培育、开发，并通过省部级鉴定（验收），取得显著的社会效益或经济效益（需提供相关材料）。

(8) 主持并完成重大关键技术难题攻关任务或填补国内同行业某一技术领域的空白，并通过省部级鉴定（验收）以及其所得技术获国家发明专利。

(9) 作为主要完成人（前3名）主持完成省部级以上高新技术产业化重点项目、或节能改造重大项目、或环保治理重大项目，项目技术水平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并通过省部级鉴定（验收）

三、申报程序

1、由本人向所在学校提出申报高级工程师（教授级）专业技术职务的申请，学校同意后向五校联合评议工作小组提交该申请者学术水平、技术能力评议材料。

2、五校联合评议工作小组对申请者材料进行初审，材料符合本管理办法的要求后进入专家评议阶段。

3、专家评议组由五校内外专家组成，五校外专家必须达到60%及以上，其中教授级高级工程师不少于40%。

4、专家评议结果通知申请者所在学校。

四、其他

1、具有非工程系列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申报高级工程师（教授级）需先申报转评并被聘任高级工程师职务1年以上（任职年限可连续计算），并具备5年以上工程背景和显著工程业绩。

2、本管理办法由五校联合评议工作协调小组负责解释。

3、本管理办法报上海市教育委员会人事处备案。

4、本管理办法2009年度起试行。

附件五：

主要学术成果陈述提纲（面试）

（供参考）

- 1、陈述本人学科研究方向、领域及主要贡献。
- 2、陈述任现职以来承担科研和教育教学项目的名称，本人作用，鉴定及获奖情况。
- 3、陈述任现职以来主要代表作论著名称，何出版社（何刊物），何时出版，独立还是合作完成。是否核心刊物情况及被 SCI、EI、ISTP、SSCI 等收录情况。
- 4、其他获奖情况。

注：个人陈述时间不超过十分钟。